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9〕71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19年高职 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关于高职院校扩招工作部署，结合云南省实际，决定组织进行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现将《云南省2019年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云南省 2019 年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贯彻落实《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关于高职院校扩招工作部署，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结合云南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是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为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高职扩招考试招生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结合服务对象实际，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当地电视台、报纸报刊、微信微博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疑解惑，凝聚共识，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社会不良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密组织。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要加强统一领导，深化统筹协调，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高职扩

招考试招生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平公正,周密细致地做好高职扩招考试招生的补报名、组织专项考试、加强资格审核等工作,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

二、工作内容

(一) 报名条件

参加本次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或新型职业农民群体;
2. 未参加2019年高考报名;
3. 未在前期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
4. 符合云南省高考报名条件。

(二) 高职扩招补报名

5月28日9:00—5月31日17:00,符合条件人员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于10月份再组织一次补报名工作,具体工作办法另文通知。

(三) 志愿填报

6月8日9:00—6月10日17:00,考生登录工作网进行

志愿填报。本次志愿填报无需进行现场确认。

（四）考试

6月15日、16日组织进行统一考试。统一考试由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三、注意事项

（一）高职扩招补报名

1. 确认点的选择。报名确认点由各县、市、区指定。考生在网上注册时，选择就近的报名确认点作为高职扩招补报名确认点。

2. 相关工作参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1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19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本、专科招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3号）进行。

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参见《云南省2019年普高招生网上报名考生须知》。

考生应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材料（其中，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考生如不能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的，还需提供由本人书写并签字按手印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承诺书）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报名时选择的县、市、区指定报名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

3. 考试类型选择。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正确选择“考试类型”。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

选择“高职补报”；退役军人选择“退役军人单招”；下岗职工选择“下岗职工单招”；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选择“农民工单招”。确认点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

4. 报名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规定，考生在报名确认时向报名确认点缴纳报名费 130 元。

5. 体检。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协调配合卫生部门，在 6 月 10 日前组织并完成考生的体检工作。

(二) 志愿填报

考生可按照个人意愿填报 3 个院校志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

(三) 考试

1. 普通高中生不分文理科，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共 11 门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通用技术)，每个科目按最好成绩等第进行量化(A 等 20 分、B 等 16 分、C 等 12 分、D 等 8 分)，量化分数的满分为 220 分，职业适应性测试 200 分，满分分值 420 分。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报考考生 2019 年 1 月份及以前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量化成绩提供给招生院校。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免文化素质考试，由主考院校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

四、招生院校

根据云南省2019年省内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云南省高职单招院校18所，招生计划4729人，院校招生计划如下：

院校代码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计划
11557	5321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7
12349	5324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102
12357	5325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8
12393	5326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90
12558	5329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98
12559	5330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148
12826	5333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130
12971	5335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23
13757	5346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4
13759	5348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407
13761	5349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972
13909	5350	云南工商学院	295
14012	5351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
14487	5376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30
14212	5388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625
14253	5392	德宏职业学院	106
14415	5399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525
14619	53D2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8

具体招生专业由招生学校在学校官网公布，考生也可于5月29日起在云南省招考频道（<http://www.ynzs.cn>）进行查询。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